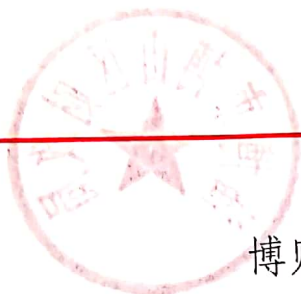
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

博财采〔2021〕 8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博山区财政局对你单位代理的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《博山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监理》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304202102000024）依法实施监督检查，发现你单位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中标公告，后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废标公告，废标原因为“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不满足财政局拨付要求”，其废标理由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废标条件，废标公告无效，请继续按照中标结果依法履行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单位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